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2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6 名，参会监事 6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光炜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2,601,803.7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7,717,513.54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9,774,370.92 元，减去 2016 年分配的股利 123,663,337.90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1,306,881,608.42 元。现阶段，公司正在全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各个产业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投建初期需要流动资金量大。鉴于此，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6,353,37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817,668.95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力帆股份未分配利润为 1,244,063,939.47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4）。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